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推動能源教育實施計劃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88.11.4 八八屏府教體字第一九六六一八號辦理。

二、目標：(一) 加強學生節約能源之知識。

(二) 養成學生環保觀念,並能運用於日常生活中。

(三) 落實學生有效使用能源之具體行為。

(四) 灌輸能源有限、得來不易的憂患意識。

(五) 培養學生愛惜能源之態度與習慣。

三、執行單位：全體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

四、實施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件二）：

(一) 組織能源教育推動小組（如附件一）

(二) 配合現有學科加強能源教學。

1、透過有關教學研究會將能源教學列入研究主題。

2、由教師將環保教育融入各科教學(美術課,家政課,生活科技)。

(三) 實施能源教育週

1、每年五月最後一週定為能源教育週。

2、舉辦能源教育書法.繪畫比賽。

(四) 配合生活教育,加強能源教育之實踐。

1、宣導節約用水、用電、及愛惜公物的觀念。

2、利用班會、週會集合及導師時間宣導節約能源活動。

3、擬定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具體推行。

4、組織環保小隊，協助推動環保教育。

5、劃分班級打掃責任區，推動校園淨化、美化、綠化工作;並列入全校生活教育比賽。

五、經費：有關之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向上級爭取補助。

六、本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

“能源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表

一、主任委員：林校長俊傑

二、召集人：蘇傳桔主任

三、行政組：

組長：王春明主任

組員：洪希智組、陳美珠組長

四、總務組：

組長：陳梅仙主任

組員：顏俊雄組長，黃水源組長，蔡幸樺組長，

蔡杏敏小姐

環保組：

組長：蘇傳桔主任

組員：吳念慈組長、李誌興組長、蔡素雲校護

六、委員：全校教職員工

活動內容：

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執行單位	備註
1.組織能源教育成立推動小組	1.召開會議	1.列入學校行事曆。	訓導處	
	2.蒐集資料	2.召開能源教育小組會議。 3.蒐集相關教材、媒體。	教務處	
2.實施能源教育教學	1.節約能源教學。	1.提供自編教材供教師使用。 2.利用導師時間進行教學。	教務處	
	2.班會討論	3.利用班會時間實施。	訓導處	
3.實施能源教育週	1.辦理全校能源教育學藝競賽。	1.競賽項目：演講、書法、作文、漫畫比賽、海報設計	教務處 訓導處	
	2.舉辦能源常識搶答。	2.利用學生朝會時間實施，由學生搶答。	訓導處	
	3.辦理能源宣導活動。	3.安排師長和同學作能源宣導演講。	輔導處 訓導處	
	4.設立能源教育專欄。	4.利用收集的海報，做靜態宣導。網路查詢節能資訊張貼公告。	教務處 輔導處 訓導處	
4.實踐能源政策	1.將節約用水、用電列為日常生活考核重點。	1.由各班導師負責日常督導與考核。環保小尖兵協助執行	訓導處	
	2.進行資源回收工作。	2 每天下午 12 時 20 分至 12 時 40 分進行資源回收。	訓導處	
	3.水電分析與修繕能源設施	3.定期做水電費分析與查核修繕能源設施且裝置節能設施。	總務處	